

#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研商擴大中央與地方青年事務交流管道諮詢會議紀錄

時間：113年5月10日（星期五）下午2時30分

地點：青年署14樓會議室、Google Meet會議室

主席：陳署長雪玉

紀錄：陶行政助理中傑

出席人員：

- 一、青年署：蕭副署長智文、林主任秘書祝里、蔡組長君蘋、馬專門委員榕曼、許科長韶芹
- 二、青諮委員：周委員家緯、張委員閔翔、陳委員建穎、黃委員意晴（實體出席）；林委員孟慧、張委員育萌、張委員士庭、張委員致遠（線上出席）

壹、主席致詞（略）

貳、業務單位報告（略）

參、討論事項（發言紀要詳如附件）

案由一：有關如何就中央部會及地方政府「青年政策參與機制」，串連中央與地方青年政策參與及青年事務交流，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查113年1月17日行政院青年諮詢委員會（下稱院青諮）第4屆第2次會議時，多位院青諮委員對於中央與地方青諮組織串連交流有所期待。為了解中央各部會及地方政府提供青年政策參與方式，本署前於113年2月23日及29日函請31個行政院所屬中央二級機關、22個地方政府填報青年參與方式調查。
- 二、經盤點中央及地方青年政策參與機制，可分為7類，包括（一）設置青（少）年諮詢組織；（二）邀請青年代表參與業務諮詢會議；（三）徵選青年領袖或競賽；（四）提供獎補助鼓勵青年提案；（五）建置青年倡議發聲平臺；（六）建置青年交流對話平臺；（七）辦理青年知能培力活動（詳如附件1）；至院青諮期待與關心政府能建立青年參與政策機制，主要是指設置青年諮詢組織、邀請青年代表參與業務諮詢會議及建置青年倡議發聲平臺等3種類型（如附件1）。至如何將中央部會及地方政府「青年政策參與機制」作為擴大促進全國青諮委員交流連結；青年交流聚集可能形式；青年交流聚集可能需要資源等，請與會委員提供意見。

三、另為強化中央與地方青年事務溝通管道，本署每年辦理「全國青諮交流會」，俾各青諮組織委員互相認識，了解彼此關注議題，及各自組織不同角色與任務，促進組織之間跨域交流。而近年會議規劃時，亦安排不同青年關注議題，由中央及地方青諮委員共同討論，發掘區域間差距，並期待作為後續青年倡議或行動之起手式。113年度「全國青諮交流會」本署將規劃改以中央與地方青年諮詢組織為主軸，青年事務專責單位代表則視議題列席參與，如何於交流會中，透過設計流程及議題設定，加強中央與地方青諮委員跨組織串連；亦或執行方式需要如何調整，能於會後延續熱度，請與會委員提供意見。

**決 議：**請業務單位參考與會委員建議，思考如何深化及串連中央與地方青年政策參與及交流。

**案由二：**有關113年「全國青諮網」網站功能促進全國青諮委員交流之方式，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為整合全國青年資源，加強資訊之交流與共享性，復配合行政院「開放政府行動方案-青年政策參與」承諾事項之「建置全國青諮資訊網站」項目，本署特建置「全國青諮網」(<https://youthadvisory.yda.gov.tw/>)，匯聚中央與地方青年事務相關單位資訊，整合全國青年可運作資源。
- 二、查該網站係呈現中央與地方青年事務專責單位與青年諮詢組織介紹、各組織委員遴選與公告相關訊息，及本署辦理青諮相關活動成果等資訊。其中青年諮詢組職頁面，係以縣市為單位提供獨立頁面，透過固定欄位呈現設置目的、委員角色及運作方式等基本資訊，並可於該網站下載設置依據。惟如何優化資訊呈現方式，以更系統化方式深化各青年諮詢組職資訊，及俾各地委員可藉由本網站，達到相互串連等效果？並可透過該網站深化青年事務縱向及橫向連結，請與會委員提供建議。

**決 議：**請參考與會委員建議，俾中央與地方青諮委員可透過該網站，達到相互交流與串連效果。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下午4時30分。

## 與會者發言摘要

### 一、青年政策參與機制

#### (一) 陳建穎委員

1. 從「青年政策參與機制調查」盤點結果可看出，部分中央機關尚未思考其業務可與青年連結，例如法務部詐騙防制宣導、財政部青年財稅政策等。另又以國教署青少諮委員為例，除參與例行大會，也會參與署內各業務會議提供建言，如同高雄市政府提供青年參與業務會議討論，故建議各部會可在政策擬定初期，即邀請青年參與諮詢會議，針對政策提供整體架構建議，較能聚焦政策方向，俾利青年參與部會政策研議成為常態。
2. 鑑於各青諮委員各有所長，可否建立人才資料庫，當各部會和地方政府需要政策諮詢時可做為參考，亦可作為青諮委員傳承平臺，將歷屆青諮委員現況滾動修正。

#### (二) 張士庭委員

以澳洲推動青年政策參與為例，首先著重聆聽青年聲音，其次鼓勵青年賦權，指導青年進行政策倡議、與政府合作，最後設立青年辦公室，俾政府機關知道如何與青年合作；建議可由青年署角度出發，將過往與青年合作之累積經驗，產出工具包或工作方法提供各部會使用，當機關遇到需要與青年合作時，即有參考方式。

#### (三) 周家緯委員

- 1、目前需要思考哪些青年事務屬於地方自治事項，而在中央和地方交流前，也需要思考具有共通點之青年事務。以 112 年「全國青諮交流會」為例，會中採用議題形式進行廣義討論，如能從中央和地方不同角度討論現行政策，更能聚焦青年參與政策之方式。
- 2、青年基本法若有通過，可能需要擬定青年政策綱領，接著討論「青年主流化」，但公部門需要適應及學習，因此可藉由中央及地方青諮委員討論，整理青年政策參與指引，如各部會可邀集青年召開政策或業務諮詢會議、參考「青年好政-Let's

Talk」計畫操作模式，由部會自主發動議題討論，或鼓勵各部會自辦「青年好政」，由青諮委員擔任審議式討論角色。

- 3、有關青年政策參與有幾個重點結論，首先可規劃讓青諮委員和青年公務人員，一同參與培力與政策討論，讓青諮委員了解如何向政府機關提供政策建言與回饋，成為青年參與政策之「青年智囊團」；其次思考辦理「青年公民課」，從生活實務公共事務進行培力，作為青年參與公共政策起步，如立法院公聽會運作模式、租賃公共場域流程、法拍屋等多元知能與體驗學習，或邀請青年公務員協助針對公文撰寫、溝通技巧等開課，透過培力青諮委員為輔導員，進而引導更多青年投入公共參與，形成「地方上的生活學校」。

#### **(四) 張育萌委員**

- 1、從「青年政策參與機制調查」可見高雄市政府辦理「市政有學聲」，以定期、擴大性活動，提供不特定對象或非青諮委員參與政策建言，該活動是由教育局委託高雄學生民主聯盟辦理，由學生自主進行培力並形成政策意見，再邀請市府各局、處協助回應；另國教署辦理「署長有約」，透過培訓青少諮委員擔任審議式民主桌長，進而帶領不特定學員進行討論，最後再由國教署協助回應。
- 2、112年國民教育法修法後，國中須成立學生自治組織，惟地方政府公務人員或學校教師可能較無相關知能，因此國教署目前刻正規劃學生自治相關研習課程，針對未來輔導學生自治夥伴提供培力與交流機會。
- 3、建議未來可讓中央及地方青諮委員經過培力後，帶領不特定青年進行政策討論或意見形成，如同目前院青諮「主題座談」方式，或類似「青年好政-Let's Talk」設計，規劃一年數場分區活動，由青諮委員擔任引導角色，以審議式民主方式蒐集青年建言，後續針對部會進行提案回饋，最終由行政院院長或總統回應青年，另也期待未來可舉辦「國是會議」。

#### **(五) 林孟慧委員**

- 1、「青年政策參與機制調查」中，如環境部青年領袖、外交部青

年大使，屬於任務性或代表性質，非提供青年參與政策討論機會，因此各部會認定青年參政業務，需要青年署提供各部會指引予以釐清；另提供國立政治大學創新民主中心已有盤點針對青年參與政策之方法，可作為規劃參考。

- 2、各部會及地方政府提供青年政策參與機制不同，建議可思考如何幫助與培力青年參與政策之機制，成為青年參與政策過程相當重要的起步，及蓄積後續青年參與核心政策之知能。
- 3、另青年公務員多為第一線業務承辦人，較能同理與認同青年參與政策討論，或當青年取得政府資源遇到問題，較有意願推動青年發聲，因此可連結青年公務員推廣機關內各單位接受青年聲音。

#### **(六) 黃意晴委員**

有關促進青年政策參與機制方式，提供幾個面向參考：

- 1、以法拍程序而言，可與金融教育結合、邀請公股銀行等機關參加，透過教育學習方式，促進青年了解及認識政策實際運作過程。
- 2、變電所搬遷及地下化政策，屬於地區可直接參與討論之議題，可串連各地青年關注，包含國土政策、空間活化進行倡議。
- 3、關於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興建環狀線，過程中會影響居民生活空間及週邊交通發展，政府應可與地方青年討論。

#### **(七) 張致遠委員**

許多政策議題可透過中央及地方青諮委員合作，如今年臺灣北部大專院校學生自治聯合協會辦理「校園公議行動計畫」，邀請地方青諮與局、處及相關部會共同討論。

## **二、青年基本法**

### **(一) 張育萌委員：**

未來青年基本法訂定，希望建置整合窗口且規劃行政院層級之青年事務會報，或比照「食安會報」定期召開會議，由行政院層級推動各部會提出青年政策；至短期目標，建議推動各部會成立青年事務窗口，可協助機關內部面對青年事務提案與回應。

### **(二) 張閔翔委員**

有關青年基本法針對青年年齡界定，鑑於許多青年有想法，但需要有能力執行青年計畫時，可能已超過青年年齡範圍或計畫之年齡限制，建議未來可藉由青年基本法訂定過程，針對青年年齡界定進行定期滾動式修正，以利政策發布後能真正落實。

### 三、全國青諮交流會

#### (一) 陳建穎委員

建議邀請中央部會所屬青諮委員參與，鑑於多數委員對於各部會政策理解與認識不同，如能讓參與過中央部會政策研議的青諮委員參與討論會更具實質效益。

#### (二) 周家緯委員

- 1、建議可規劃針對青諮組織運作之「機制」，如院青諮具有提案權、可拜會部會及辦理主題座談等，亦可在遴選、招募、培力或日常參與模式等進行交流，透過學習促進組織調整不足之處。
- 2、「議題交流」可讓與者了解各青諮組織運作機制後，針對如何向政府部門提供政策建言，可分享運作方式或邀請專家學者開課，在過程中形塑青諮委員的議題課綱，也有望能為後續行動累積能量。

#### (三) 張致遠委員

目前「全國青諮網」有為院青諮和署青諮設定關注議題的主題標籤，建議會前可綜整地方青諮的議題標籤，透過議題對接使交流過程更為聚焦，或大會之外另辦理區域性或同屬性的分區小聚進行議題蒐集，後續交由中央及地方進行回應與處理。

#### (四) 張閔翔委員

建議可蒐集各國對於青年年齡界定相關資料，並於「全國青諮交流會」提供與會者了解各國概況。

#### (五) 黃意晴委員

建議可邀請國立故宮博物院、海洋委員會等部會青諮委員出席；而議題討論可先盤點中央及地方之政策亮點與共同性再行規劃。

### 四、全國青諮網

#### (一) 周家緯委員

- 1、現階段需思考網站定位，如關心公共事務之青年如何參與公共政策？相關培力、活動、政策資源整合可建立資料庫，或提供公共參與懶人包或指引，成為青年學習公共參與之平臺。
- 2、網站可開放青諮委員個人管理功能，並利用網站進行互動，類似青諮委員內部交流論壇，例如針對某個議題有興趣的青諮委員開設議題論壇，讓全國青諮委員和政府機關人員都可參與討論。

**(二) 張士庭委員：**

目前網站對外資訊已經相當豐富，而在內部使用應可提供全國青諮委員協作或進行議題討論，如署青諮和地方青諮可向院青諮提供提案建議並促進議題交流。

**(三) 張閔翔委員：**

提供每位青諮委員專屬帳號，並開放部分權限進行資料更新，另可於網站增加互動性功能，較能提高青諮委員使用意願。

**(四) 黃意晴委員：**

可開放權限提供全國青諮委員協作，並由地方政府協助督導所屬青諮委員，又如數位發展部、國立政治大學，曾辦理創新公民政策參與方式，透過線上論壇邀集群眾針對政策提出創新發想，並引導相近觀點之民眾形成協作群體；另為增加青諮網曝光，可於「全國青諮交流會」之破冰時段，將青諮網置入作為活動題材。